

证券代码：873890

证券简称：靓时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800号），本次发行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公告了《靓时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于2022年9月5日公告了《靓时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有10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380万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1330万元。

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5-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1060310104001493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2022年4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8,577,549.69元，资金剩余4,731,426.23元，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975.92
二、募集资金使用	8,577,549.69
其中：付货款	8,577,484.69
手续费	65.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31,426.23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